

**烟台市教育局**  
**关于印发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**  
**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机关各科室，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现将《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教育局

2017年8月31日

— 1 —

# **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**

为全面落实市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，推动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，打造教育领域人才高地，培育一批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领军人才，同时，鼓励中小学教师在一线长期从教，终身从教，决定实施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## 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在全市中小学教师中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精于教学、善于管理、专于研究、勤于指导的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领军人才。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设烟台市教坛新秀、烟台市学科带头人、烟台名师（名校长）、烟台教育名家四个梯次，烟台市教坛新秀、烟台市学科带头人、烟台名师（名校长）每个梯次培养期为3年，培养期结束后，按学段和学科分别确定1000人、400人、150人授予相应称号。完善教师荣誉制度，每5年评选一届烟台教育名家，每届20人。

## **二、选拔范围**

烟台市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中专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及教学研究机构（含民办）中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条件**

#### **(一) 基本条件。**

1. 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。

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，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在教师、家长、学生、社会中反响良好。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教师要积极承担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。

2. 烟台市教坛新秀培养人选原则上 35 周岁以下，须具有二级教师及以上任职资格，在一线任教不少于 5 年。烟台市学科带头人培养人选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，须具有一级教师任职资格，在一线任教不少于 10 年。烟台名师（名校长）培养人选，在一线任教、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，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（校、园长）须具有一级教师任职资格且聘任 3 年以上，中学教师（校、园长）须具有高级教师任职资格；烟台名校长培养人选，须具有校长任职资格证书（幼儿园除外），校（园）长须任职满 3 年，副校长（园）长须任职满 5 年；近 5 年内，任职学校未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和违规办学行为。

小学（幼儿园）培养人选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，中学培养人选须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。校（园）长及其他兼职教师须担任学科教学工作，且工作量符合有关要求。教研人员原则上要有 5 年及以上一线教学经历。

表现特别优秀的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业绩条件。

1. 烟台市教坛新秀培养人选还应至少具备下列第(1)条，或(2)至(7)条中的任何两条：
  - (1) 县级综合荣誉；
  - (2) 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优秀班集体或团支部；
  - (3) 县级教育教学单项奖励；
  - (4) 县级优质课，或市级课程资源一等奖，或市级优秀教学软件资源（优秀课件）；
  - (5) 在市级报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及以上；
  - (6) 主持县级或参与市级教育课题研究；
  - (7)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。
2. 烟台市学科带头人培养人选还应至少具备下列第(1)条，或(2)至(7)条中的任何两条：
  - (1) 市级综合荣誉；
  - (2) 所带班级获得市级优秀班集体或团支部；
  - (3) 市级教育教学单项奖励；
  - (4) 市级优质课，或省级课程资源一等奖，或省级优秀教学软件资源（优秀课件）；
  - (5) 在省级报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及以上；
  - (6) 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教育课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；

(7)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。

3. 烟台名师(名校长)培养人选，按照烟台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评选条件要求，重点从烟台市学科带头人、县市区名师(名校长)达到烟台市学科带头人工作业绩水平的人选中择优选拔产生。具有市级以上优秀教师(优秀教育工作者)或教学成果奖者优先推荐。

4. 烟台教育名家。

(1) 教育理念先进，教育理论和实践功底坚实，形成系统的、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论。掌握本学科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，对学科教学或教育教学改革产生重大影响。长期坚守在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岗位。积极参与农村(薄弱)学校建设，成绩突出。校长所在学校特色鲜明、业绩显著、成果突出。

(2)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，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：主持1项以上省规划课题，并结题。在省级以上教育刊物公开发表高质量、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或学校管理研究课题论文5篇以上(教研人员7篇以上)，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2篇(教研人员不少于3篇)。有正式出版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(教育管理)研究成果的高质量、高水平学术著作，或主编、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。

(3) 获得省级以上特级教师、优秀教师(优秀教育工作者)及齐鲁名师、名校长等称号者优先推荐。

#### 四、选拔程序

(一) 学校推荐。市教育局按1:1.5的比例下达推荐名额。按照“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”的原则，各学校在充分酝酿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述职、评课、评论文论著、考核教学质量，提出建议候选人名单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报县市区教体局。

(二) 县市区审核。县市区教体局根据评选条件逐个进行全面审核。审核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、组织听课、查看备课记录、个别谈话、调查访问、民意测验等形式进行。审核合格后，将推荐人选材料报市教育局。

(三) 评审确定。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县市区推荐的各梯次教育领军人才人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烟台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各梯次培养人选名单，发文予以公布。

(四) 评审时间。首届烟台市教坛新秀培养人选2017年底前评选。首届烟台市学科带头人培养人选2018年底前评选。烟台名师(名校长)培养人选按照原工作计划评选。烟台教育名家适时评选。

#### 五、培养任务

### (一) 基本任务。

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必须担任本学科满课时量（工作量）的教学、管理任务。积极承担学校管理或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。积极参加课题研究工作。每学年研读教育专著 2 本以上，撰写读书笔记和读后感。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。积极承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研究指导教师。积极参加高一层次学历（学位）或课程进修。认真完成市、县教育部门下达的支教、送教、培训青年教师等任务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要考取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。

### (二) 工作业绩。

1. 烟台市教坛新秀。每学年，须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，撰写教学反思 2 篇、学校或班级（学生）管理论文 1 篇。培养期内，须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，能够主持或参与（前三位）一项县级课题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；所教授班级成绩在本学校（或学区）一直名列前茅；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者，须带青年教师 1 人以上，并取得明显成绩；积极推进学校创新教育，能够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市级以上奖励；能够积极参与各类市级优质课比赛。

2. 烟台市学科带头人。每学年，须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教育教学或学校（班级、学生）管理论文 1 篇以上；上校内示范课 6 节以上。培养期内，能够主持或参与（前三位）一项市级课

题，或参与一项省级课题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；所教授班级成绩在县域内一直名列前茅；带青年教师2人以上，并取得明显成绩；积极竞聘农村特级岗位教师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
3. 烟台名师（名校长）。除按照《烟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名师名校长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完成培养任务外，每学年，须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或学校（班级、学生）管理论文2篇以上；上各级示范课10节以上。培养期内，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，或出版教育教学方面专著1部；能够形成较为系统和成熟的学校或班主任（辅导员）管理经验；能够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，教学实绩在市级同类学校居领先水平；能够主持一项省级课题（或子课题）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；能够有计划地指导培养3名以上青年教师，被培养的教师在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、科研工作等方面获得县级一等奖2人次以上。

### （三）发展方向。

教育领军人才要重点在如下教学、科研、育人领域获得县级、市级、省级荣誉或成果。

1. 综合方面。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、中青年专家、名师（名校长）、教书育人楷模、特级教师等。

2. 育人方面。师德标兵，最美教师，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，优秀班集体、优秀（红旗）团支部，未成年人思想道

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等。

3. 业务方面。教学成果奖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；教学能手；优质课（德育优秀课例）、优质课程资源、电化教学技能优质课、实验教学优质课、优秀教学软件资源（优秀课件）；教学工作先进个人；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；规划课题先进个人等。

4. 其他领域。在党委、政府其他部门获得的与工作实绩有关的重要荣誉。校长还要注重取得学校在管理及教育教学方面的重要成果和荣誉。

## 六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烟台市教坛新秀、烟台市学科带头人、烟台名师（名校长）主要是为促进教师、校长专业发展而设置的称号，非表彰奖励项目，不实行终身制。

（二）建立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考核制度，考核分学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考核，考核对象为烟台市教坛新秀、烟台市学科带头人、烟台名师（名校长）培养人选，以及往届烟台名师（校长）。学校负责建立培养档案，记录发展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业绩等；县市区教体局负责学年度考核，同时将考核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；烟台市教育局负责培养期满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学年度考核出现“不合格”等次或者2次“基本合格”等次者，培养期满考核出现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等次者，不予认定为相应梯次教育领军人才称号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培养人选资格：

1. 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，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；
2. 离开一线工作岗位的；
3. 不履行岗位职责，没有完成发展任务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4. 师德考核不合格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完善领导机构。市教育局成立市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领导小组，负责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协调与推进。各县市区教体局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，开展县级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，加大工作落实力度。

(二)落实有关待遇。烟台市教育领军人才在教师职务评聘中，优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。所在学校、单位要鼓励和支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以及完成培养任务，并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，所需经费可从培训经费或公用经费中列支。烟台名师（名校长）经费按现有渠道落实。

(三)优化工作环境。要创造有利的工作、学习环境，做到人尽其才，有计划地提供外出进修、参观考察机会。

本实施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## 市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徐建敏

副组长：徐丽珍

成 员：

王 旋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

冷作福 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

熊 辉 市教育局政工科科长

郑松玉 市教育局计划财务科科长

李忠朋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主任科员

张 丽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

刘春强 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

白新奎 市教育局教师培训科科长

孙立斌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

段 威 市职业教育研究室主任

赵 霞 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政工科，熊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---

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31日印发

---